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沪经信制〔2021〕51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非营运二手
新能源汽车申领专用牌照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将申领非营运二手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相关操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流程

非营运二手车新能源汽车受让人申领专用牌照额度须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流程包括：购车资格查询、充电条件确认、确认凭证申请、车辆转移登记四个环节。

（一）购车资格查询

受让人经微信公众号“e起充”提交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发送至市相关部门，进行信用记录、社会保险和机动车驾驶证等信息的核查。

（二）充电条件确认

受让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受让人须在其居住或工作所在地落实一处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安装地址需获得车位管理方确认。购车资格通过后，受让人需经微信公众号“e起充”上传《二手新能源汽车安装登记证明》（附件1）、有效身份证明、充电设施照片、充电设施编号等信息。

受让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受让人经微信公众号“e起充”上传《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承诺书》（附件2）、有效身份证明等信息。

单位用户购买两台及以上非营运二手新能源汽车的，另需提交《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附件3）；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充电条件进行核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充电设施现场抽查。

（三）确认凭证申请

1、充电条件核查通过后，受让人在二手车交易申报时填报车

辆和受让人信息。二手车交易申报系统将相关信息发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2、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符合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条件的，发放电子确认凭证，每车一张，并同步发送至二手车交易申报系统。

（四）车辆转移登记

1、市交通委根据确认凭证等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2、本市车管部门、二手车市场根据确认凭证及相关材料，办理车辆转移登记。

二、注意事项

（一）受让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e起充”自助查询相关进程。

（二）受让人取得确认凭证和专用牌照额度，但尚未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后因各种原因不再需要所购车辆的，需办理确认凭证和专用牌照额度撤销登记手续。

（三）本通知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如国家和本市鼓励政策调整，相关流程另行通知。

- 附件：
1. 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登记证明
 2. 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承诺书
 3.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1年6月20日

附件 1

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登记证明

申请人:	申请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申请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电话:	购买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插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充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设施编号:
充电设施安装地址:	
车位号:	车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固定
<p>本人(单位)承诺: 1、上述申请地址为本人、单位自有或者租赁(经产权人同意)的长期固定停车点,符合消防等相关管理要求;2、在后续日常的车辆使用过程中注意用电安全,不采取私拉电线等不安全用电方式给车辆充电。上述资料信息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单位承诺: 按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为该申请人完成充电设施安装,确保充电设施安装真实有效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上述资料信息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委会(无物业服务企业)	<p>经现场核实,该充电设施安装地址为申请人自有或者租赁(经产权人同意)的长期固定停车点,充电设施安装地址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承诺书

(仅供纯电动汽车使用)

申请人:	申请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申请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电话:	
本人(单位)承诺: 在后续日常的车辆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充电原则,不采取私拉电线等不安全用电方式给车辆充电。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单位名称：（盖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营业执照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办公地址		成立日期	
在册员工数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及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 E-mail	
新能源汽车类型	乘用车/商用车	拟采购数量(辆)	纯电动 辆/插电式 辆 燃料电池 辆

二、申请内容

申请的主要内容
<p>(一) 企业简介、股东情况及投资情况说明 法人、股东关联企业是否涉及交通行业类经营业务，若有，请详细介绍关联企业的规模、车辆结构。</p> <p>(二) 车辆使用相关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车辆的用途（合理的使用目的，预计行驶路线及行驶区域，日出行预计里程数等）； 2. 车辆使用管理措施（公司管理文件）。 <p>(三) 用于车辆运行的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自用、专用或公共充电设施的落实情况说明（包括与充电设施服务企业的相关协议等）</p> <p>(四) 其他须补充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员工社保工资凭证或社保缴纳单据； 3. 上年度完税证明（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 4. 上年度年报（或当前年度的业务、商业计划）； 5. 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另需提供与加氢站签署的供氢协议。 <p>(五) 自愿提供材料：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议、信用以及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信用 A 级证明、是否具有著名商标、是否专精特新或独角兽企业、是否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的嘉奖等）。</p>

三、企业承诺

(格式条款, 不得自行修改)

1.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
2. 所购新能源汽车不用于非法经营或交通运营;

本单位自愿履行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义务, 认真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 对申请报告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 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专用牌照额度等处理措施, 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 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 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 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